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7 學年度 第 1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U327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高宜滂副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助理教授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劉廷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邱毓峰技佐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列席人員：鄭祺誠老師

請 假：

記 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推薦案	照案通過，並將相關資料送繳學務處。
二、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推薦案	照案通過，並將相關資料送繳教務處。
三、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展案	於本次會議中討論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招生分組，進行學程調整，將原本 3 個選修學程修改為 4 個專業選修學程，故配合修正學士班修業規定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之考生「備審資料暨面試說明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初步規劃如下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3 月 30 日下午兩點至四點

二、辦理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3 樓貝塔廳（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97 號旁-億光大樓 3 樓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產媒系全體教職員，連同鄭祺誠老師，共計 12 人

四、協助同學約 17 名：捷運忠孝新生 4 號出口舉牌 2-3 人(B1)(1F)，捷運忠孝復興 1

號出口舉牌 2-3 人(B1)(1F)，億光大樓舉牌 2 人(門口)(樓梯間)，報到櫃台 2 人，協助報到櫃台機動帶位 2~4 人，攝影 2 人，協助處理報名電腦 1 人。

五、流程

- 12：00~13：30 場佈+流程再次說明 (90 min)
- 13：30~14：00 人員就定位(各定點...)
- 14：00~14：30 主任報告 (30 min)
- 14：30~14：40 面試報名試務提醒 (10 min)
- 14：40~15：00 Q&A (20 min)
- 15：00~15：10 進行分組 (10 min)
- 15：10~15：50 與專任教師交流、作品集提醒 (40 min)
- 15：50~16：00 場復

決議：當天請所有教職員一同出席參加本次活動。

提案三：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辦理時間：108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

大一部分，經過班會決議，原撤銷剝皮寮展，配合大三的規劃，全部移至松菸五號倉庫辦理。

收費部分，大一到大三，每位同學為 2000 元。

學校補助部分：教務處通知，深耕計畫每個學系辦理校外成果展，至多申請 4 萬元，且需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教務處(相關補助辦理請見附件-108 年佛光大學系所特色成果補助要點)。

決議：請大三規劃總經費後，扣除共同場佈所需費用之後，平均再分配回各年級自行佈置使用。是否要提深耕計畫補助，再討論。

提案四：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活動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學年度學習活動周辦理日期為：10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

依據本校「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學習週應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。為配合學習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，全體學生應共同參與學習週活動。第 6 條規定，各系所應於學習週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成果報告，同時上傳至教務處指定網站，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之辦理。

教務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，本年度學習活動周之補助要點(請見 108 年佛光大學學習活動周實施要點)：

學習活動周補助金額：4 萬元。

申請方式：為落實自主學習之精神與意涵，學習週活動由系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安排一位以上老師指導，提交教務處，核定後公告由

系所師生共同執行計畫內容。

計畫中每一場活動參加的師生均達「75%」，始得核銷。

各項辦理時程：

(一) 繳交學習活動計畫書及經費表：108年4月22日(一)前。

(二) 繳交活動宣傳海報(A1海報至少一張，並印製完成)、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影片：
108年6月3日(一)。

(三) 成果優異之系所公告：108年6月11日(二)。

決 議：學習活動周要辦理哪類活動，因尚有時間提出申請，故再開會討論。

提案五：有關推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其代表資格為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。上年度本系推薦羅逸玲老師擔任。

決 議：推薦資深教師廖志傑老師擔任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5月1日到5月3日，至福州參觀網龍公司，請申老師前往。

散會：下午兩點五十分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說明
<p>六、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</p> <p>(一)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</p> <p>1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十五學分。</p> <p>2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三十三 <u>三十九</u>學分。</p> <p>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三四 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p> <p>(二)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</p> <p>1、設計培力學程，二十四學分。</p> <p>1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二十一 <u>二十七</u>學分。</p> <p>2、數位 <u>創意</u> 媒體設計學程，二十一 <u>二十七</u>學分。</p> <p><u>3、數位視覺設計學程，二十七學分。</u></p> <p><u>4、交通工具設計學程，二十七學分。</u></p> <p>(三)、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。</p>	<p>六、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</p> <p>(一)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</p> <p>1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十五學分。</p> <p>2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<u>三十三</u>學分。</p> <p>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<u>三四</u> 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p> <p>(二)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</p> <p>1、<u>設計培力學程，二十四學分。</u></p> <p>2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<u>二十一學分。</u></p> <p>3、<u>數位</u> 媒體設計學程，<u>二十一學分。</u></p> <p>(三)、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。</p>	<p>1.配合招生分組，進行學程調整，將原本3個選修學程修改為4個專業選修學程。</p> <p>2.系核心學程：增加2門課程，學分數由33學分修正至39學分。</p> <p>將原「設計培力學程」刪除，保留「創意商品設計學程」及「數位媒體設計學程」，但將「數位」兩字修改為「創意」因此本學程變為「創意媒體設計學程」；另新增兩個新的學程「數位視覺設計學程」與「交通工具設計學程」。</p>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8 年 03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，始予畢業。
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：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。
- 四、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- (二)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- 1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十五學分。
 - 2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~~三十三~~ **三十九**學分。
 - 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~~三~~ **四** 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(二)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~~1、設計培力學程，二十四學分。~~
 - 1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~~二十一~~ **二十七**學分。
 - 2、~~數位~~ **創意**媒體設計學程，~~二十一~~ **二十七**學分。
 - 3、數位視覺設計學程，二十七學分。**
 - 4、交通工具設計學程，二十七學分。**
 - (三)、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